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建議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一般事項	7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的詳細資料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I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為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而言，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執行董事：

瞿智鳴先生 (主席)

陳守仁博士 (永遠榮譽主席)

陳祖龍先生 (行政總裁)

黃杰先生

章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莫小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能翼先生

陳銘潤先生

王京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10樓1001至1005室

**建議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新股份以及購回現有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股份；
- (ii) 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及
- (iii)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載的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加入上文(i)段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內。

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否則上述一般授權將於會議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三項個別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 (b) 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上文(a)段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內。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9項決議案（「發行授權」）、第10項決議案（「購回授權」）及第11項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交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供考慮購回授權（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所需的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8(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或董事局釐定的較多董事人數，或透過上市規則或適用監管機關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的其他輪席退任方式釐定的董事人數須退任。於釐定須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或87(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在內。另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為符合上述規定，瞿智鳴先生(「瞿先生」)、黃杰先生(「黃先生」)、章民先生(「章先生」)及施能翼先生(「施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瞿先生及黃先生已分別通知董事局，彼將不會接受重選為執行董事，而施先生亦已通知董事局，彼將不會接受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瞿先生、黃先生及施先生分別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董事之事宜需要聯交所及／或股東垂注。董事局謹此感謝瞿先生、黃先生及施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另一退任董事章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局建議分別委任王衛民先生(「王先生」)及金鑫先生(「金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李卓然先生(「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彼等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等當選當日開始。

董事局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為確保董事局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已載列有關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具透明度、周詳及正式的程序，包括定期檢討該政策。

於考慮及批准重選時，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的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考慮退任董事的背景、技能、知識、

董事局函件

經驗、所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局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章先生以及推選王先生、金先生及李先生為新董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局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章先生以及推選王先生、金先生及李先生為新董事。章先生、王先生、金先生及李先生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依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各項建議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並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主席
瞿智鳴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作為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彼等合理所需的一切必要資料，供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其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於購回任何證券前，必須預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該項授權將於以下各項的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為1,034,112,666股。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無發行及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3,411,266股股份，相當於購回授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收益上升，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資金

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只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建議購回用途而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資金中撥出。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購回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行使股份購回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計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據此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計劃待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的影響

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倘於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獲行使時，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比例上升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依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紀錄，由上海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上海紡織（香港）有限公司擁有730,461,936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64%權益）。倘董事

按照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上海紡織(香港)有限公司的持股量將增加至約78.49%。董事認為，該項持股量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強制要約。

無論如何，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至公眾持股數目低於25%最低百分比規定的程度。

本公司已進行的股份購回事項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430	0.390
五月	0.440	0.410
六月	0.440	0.420
七月	0.455	0.420
八月	0.465	0.380
九月	0.435	0.365
十月	0.395	0.380
十一月	0.405	0.375
十二月	0.430	0.37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440	0.400
二月	0.435	0.405
三月	0.460	0.405
四月(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55	0.405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及符合資格獲推選的三名新董事的履歷資料：

1. 章民

章民先生（「章先生」），50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融資及銀行委員會成員。

章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完成上海財經大學全日制課程後畢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章先生亦曾以在職研究生身份在復旦大學學習，於二零零二年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章先生是註冊國際商務師。章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東方國際」），並開始參與人力資源部工作。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章先生成為東方國際綜合業務部部長助理，並長駐美國工作一年。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章先生在香港擔任東方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並繼續擔任東方國際綜合業務部部長助理。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章先生在香港擔任東方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章先生在東方國際擔任總裁辦公室主任和安全生產委員會辦公室主任。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章先生擔任東方國際海外企業管理部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以來，章先生一直擔任東方國際總裁辦公室主任，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以來亦兼任東方國際海外企業管理部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章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均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章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章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除非本公司或章先生任何一方於任期內的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章先生有權獲得月薪252,000港元，乃董事局經參考其於本公

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目前的市況及慣例後釐定。此外，章先生有權於每個農曆新年或前後獲得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章先生的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2. 王衛民

王衛民先生（「王先生」），54歲，正高級工程師，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九十年代初，王先生從一名技術員一步步走上管理崗位，擔任大型針織企業總經理。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二年，王先生先後擔任A股上市公司上海龍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職位。

王先生長期從事企業一線的經營管理工作，熟悉紡織行業整體產業鏈運作。王先生創新、激活、鞏固好老字號品牌，構建電商業務平台。王先生努力推動公司外貿業務的結構調整和轉型發展，加強自營業務拓展，加強內外貿聯動，特別在推進製造業的調整、優化、升級方面，反映王先生善於思考積極踐行。

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王先生兼任上海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品牌與時尚事業部副總經理，聚焦公司品牌經營，不斷思考品牌發展新模式，持續投入品牌終端建設，加強與國際企業（品牌）的合作。王先生亦同時及時把握新趨勢，積極推進電商業務發展，推動老字號品牌的持久發展和煥發新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王先生擔任東方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東方國際香港」）及上海紡織（香港）有限公司（「上海紡織香港」）的董事長，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同時出任東方國際香港及上海紡織香港的總經理。

二零一六年，王先生先後獲評為「全國紡織工業勞動模範」、「全國紡織優秀文化傳承者」、「上海勞動模範」。二零一七年，彼當選「中國紡織行業人才建設突出貢獻人物」。二零一八年，彼獲選為「全國優秀紡織企業家」之一。二零二零年，彼膺「全國抗擊新冠肺炎疫情先進個人」，是優秀的行業領軍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均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待任命獲批准後，按現時建議，王先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期三年。王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或接受重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王先生的建議任命訂立服務協議。王先生的薪酬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考慮，再經董事局批准。王先生的薪酬詳情將於其薪酬條款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3. 金鑫

金鑫先生（「金先生」），44歲，中級會計師，上海財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二零零零年，金先生加入東方國際集團上海家用紡織品進出口有限公司財務部，主要專責財務工作。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金先生擔任香港本地公司浩茂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金先生擔任東方國際集團上海家紡有限公司的財務部副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金先生在香港擔任東方國際香港總經理助理。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以來，金先生一直出任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以及東方國際香港及上海紡織香港的財務總監。金先生業務管理記錄細緻，不僅出色地完成財務管理工作，還拓展了其工作的外延，進一步深化了公司在業務平台、資金平台、資產管理和企業管理平台的職能。自金先生擔任東方國際香港及上海紡織香港財務總監以來，有力促進了上述集團在香港公司的業務發展，對香港公司整體管理和境外融資發揮了積極作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均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待任命獲批准後，按現時建議，金先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金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或接受重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金先生的建議任命訂立服務協議。金先生的薪酬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考慮，再經董事局批准。金先生的薪酬詳情將於其薪酬條款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金先生的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4. 李卓然

李卓然先生(「李先生」)，52歲，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李先生具有超過20年會計及核數方面的經驗。李先生現時為金通策略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財務顧問及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為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天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華夏視聽教育集團(股份代號：1981)及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6)。李先生先前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於二零二二年辭任)、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7，於二零一五年辭任)及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優質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3，於二零一九年辭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Gridsum Holding Inc.(股份代號：GSUM.US，於二零二一年辭任)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均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期間，李先生為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北泰」，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39)的非執行董事。北泰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曾為一項清盤呈請涉及的主體，於李先生不再擔任其非執行董事後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李先生於所有相關時間概無參與北泰的日常運營或管理。該清盤呈請被駁回，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被解除。根據北泰發佈的公告，北泰曾提出債務償還安排以重組債務，其中北泰的若干權利及申索轉讓予代表北泰債權人的債務償還安排管理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包括李先生(作為北泰的前董事)在內的人士獲發傳訊令狀(「令狀」)。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令狀指稱(其中包括)有多項違反職責、合約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行為，惟當中並未列出支持指控的依據或具體事件。此外，李先生確認，(i)彼對令狀指稱的事宜並不知情，及(ii)彼從未收到任何訴訟程序或令狀的通知，而根據原告律師向李先生的律師發出的信件，令狀已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並已屆滿，且並無進一步申請延期。鑒於(i)擔任北泰非執行董事期間，彼並無參與北泰的日常營運及管理、(ii)原告並未向李先生送達令狀，而令狀期限已屆滿且並無進一步申請延期，及(iii)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繼續委聘李先生擔任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李先生仍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待任命獲批准後，按現時建議，李先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李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或接受重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李先生的建議任命訂立服務協議。李先生的薪酬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考慮，再經董事局批准。李先生的薪酬詳情將於其薪酬條款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以及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章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選舉王衛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選舉金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選舉李卓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為本公司董事所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根據下列各項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直至下列各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由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直至下列各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9及第10項決議案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9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出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10項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局命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瞿智鳴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應(i)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書面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及(ii)由獲提名人選簽署書面通告，表明願意參選，連同(a)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獲提名人選的資料；及(b)獲提名人選對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或之前有效地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1001至1005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作登記。
- v. 此外,董事局議決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68美仙(或相等於2.10港仙)予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建議末期股息如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或前後派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亦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作登記。
- vi. 倘於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luenthai.com)或致電(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瞭解會議的安排。

股東於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考慮本身的狀況。股東如決定在有關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審慎行事。